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原交簡字第6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石敬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8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石敬倫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石敬倫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犯罪前科，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明知酒後騎車將增加用路人無端風險，亦有危及自身安全之虞，且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其潛在危害不言可喻，況屢經政府對此大力宣導，詎被告仍於酒後騎車上路，影響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所為並非可取，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經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17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3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
04 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永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忠澤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王嘉仁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16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
18 不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
20 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
22 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附件：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速偵字第2812號

26 被 告 石敬倫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南投縣○○鄉○○巷00號

28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石敬倫於民國113年7月19日21時許，在臺中市太平區長龍路
03 某不詳地點飲用保力達藥酒2杯後，竟不顧飲酒後其注意力
04 及操控力已因酒精作用之影響而降低，仍於同日21時許，騎
05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20
06 分許，行經臺中市太平區一江橋時，為警執行取締酒駕臨檢
07 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遂對石敬倫施以吐氣酒精濃度
08 測試，於同日21時29分許，測得石敬倫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
09 定值達每公升0.25毫克，始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石敬倫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3 復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
14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
15 輛收據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16 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8 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3 檢 察 官 張永政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6 書 記 官 胡晉豪

27 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